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补充质押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15日，黄河矿业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办理完成了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天风证券。

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1,253,684,210股的1.04%。

质押目的：本次质押为黄河矿业对其在2017年10月30日与天风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票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36），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645,57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87,000,000股（2.87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60%，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

黄河矿业为本公司股东，本次的股票质押主要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黄河矿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黄河矿业不排除采取措施部分偿还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5日，黄河矿业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办理完成了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天风证券。

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1,253,684,210股的1.04%。

质押目的：本次质押为黄河矿业对其在2017年10月30日与天风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票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36），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采暖季限产措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18-2019采暖季及民生工程的工业企业允许生产负荷核定通知》（临气办函〔2018〕152号），文件对公司2018-2019采暖季允许生产的生焦核定结果为“焦化结焦时间限制至30小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对焦炭非采暖季限产措施（以下简称“限产”）的要求进行调度安排。具体为：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按照结焦时间延长到30小时的生产负荷执行，期间焦炭化、化产品回收、甲醇厂降低负荷运行，焦油加工厂装置、苯精制厂正常生产。

采取上述临时的限产措施后，公司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产量将会减少，与高负荷相比，预计2018-2019采暖季影响焦炭产量8万吨/月左右，其他化工产品产量1万吨/月左

右，按照目前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测算，2018-2019采暖季限产预计影响销售收入6.8亿元左右，实际影响以最终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本公司所处的临汾地区焦化企业调整限产措施后，焦炭供应预计仍将维持较紧的趋势，公司将继续做好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流程，压缩生产成本，以减产限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关于上述信息的公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为0.1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8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782,891.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2）。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为0.0936%，成交的最低价格10.8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1.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18,344.88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强强、王蓉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1 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选择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6.股东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8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18年11月6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拟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等事宜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M层(51073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所有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所有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所有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所有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所有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所有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